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xu**  
**Luxxu Group Limited**  
**Luxxu Group Limited**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Time2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須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時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各項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代表董事會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漸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一期  
1座17樓17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清泉先生、楊浙先生及鄒偉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敏先生、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不抵觸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條文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就此單獨刊載公告。
7. 大會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8. 為應對冠狀病毒的爆發及保障每個人的健康及安全，請注意以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額外採取的措施：
  1. 股東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應佩戴好口罩；及
  2. 所有參與者（即董事、股東及工作人員）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必須進行體溫測量。體溫超過38℃者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應即刻離開。